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2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6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现将本次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5人，由5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傅仕涛先生、蒋将平先生、邵坤先生、任悦先生、袁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卢舜旺先生、雷光寅先生、文冬梅女士、代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代晓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卢舜旺先生、雷光寅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声明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议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5人，由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4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夏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则》以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傅仕涛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艾普斯（苏州）有限公司、莱卡，行业经验；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

蒋将平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22年6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坤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1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盛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北京冀宇科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其中董事任期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威尔（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悦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开始从事机电设备、电源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07年担任机电机电设备电气工程师，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10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南京华电机电设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奥多普实业（马鞍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11月至2021年6月。

袁晓辉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材料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合肥荣泰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合肥荣泰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宗材料采购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天工工程（合肥）有限公司营销副部长；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天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舜旺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研究及标准化专家，中关村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全国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二届秘书长及现任副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兼燃料电池专委会副秘书长，能源行业高温燃料电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能源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2002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机械工业北京机电技术经济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长助理兼秘书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电机学院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北京分院院长、北京上电科鑫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科技部重点专项“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指南编制组指南编制组副组长，参与“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国家级氢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等研究和推动工作；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及部委科研项目近10项，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1次、二等奖2次、三等奖3次；主持参与燃料电池和液流电领域20多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曾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青年奖”。

雷光寅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福特汽车公司研发工程师，负责半导体技术、电机控制技术研发项目；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技术专家，负责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项目；2020年4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主要从事肿瘤放疗物理、可靠性验证及失效分析、发表论文20余篇，获得30余项国际发明专利与申请；2022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波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冬梅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从事会计相关工作多年。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普天慧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2020年9月至今，担任恒新美（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恒新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新仕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从业20余年一直专注全球电源各个行业，具有丰富的电源行业经验。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7年4月，担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易达Etek中国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江苏爱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夏亚平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马鞍山上交通安全（船舶证照）检查站，从事隐患排查、档案管理工作；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科威尔有限生产、行政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部负责人，其中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黄女士、卢舜旺女士、罗先生、吴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贺国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淮南联合大学应用英语专业。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采购专员、采购部主管、采购部技术主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燃料电池事业部总监，主要负责产品交付相关工作。

谢辉林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出纳专员。

罗江先生，190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安徽艾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事业部副经理。

吴晨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1年毕业于中国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安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合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研发项目主管、研发副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测试装备公司。上市以来，依托测试电源广泛的行业应用基础，公司横向拓宽产品线，目前服务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测试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形成了测试电源、燃料电池测试、功率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测试装备产品线，并且未来还将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线，服务更多行业及客户。因此，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产品定位和规划，拟将公司名称中文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英文名称“JieWei Power System Co., Ltd.”变更为“Kewell Technology Co., Ltd.”（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四名非独立董事。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和四名非独立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须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秘书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财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信息技术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会设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且须由非独立董事担任。